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8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9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恩捷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恩捷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恩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号）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在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号）。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号）。

5、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号）、《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号）、《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号）。

6、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号）。

7、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585,437 股后的 890,823,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309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时，应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48 元/股-0.3030904 元/股=64.1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8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 190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12 人调整为 826 人，授予权益的数量总额不变，仍为 1,585,437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

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恩捷股份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8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210%；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9 日

（2）授予数量：1,585,437 股

(3) 授予人数：826 人

(4) 授予价格：64.18 元/股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2.5230%	0.00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825 人）		1,545,437	97.4770%	0.1732%
合计（826 人）		1,585,437	100.00%	0.17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